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9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6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62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
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下列承辦人：

(一)年資提敘事宜：

1、高級中等教育科：蕭如評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3-
3322101分機7592。

2、國中教育科：夏偉傑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
機7522。

3、國小教育科：繆礎同助理員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
分機7420。

(二)敘薪事宜：本局人事室(承辦人依行政區劃分)，聯絡電
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3、7574。

人事室 114/10/09 10:33



114000729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